

合同编号：YSZ-KC(2026)0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项目岩土勘察服务

发包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Z-KC(2026) 0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西
(6)
107C

工程名称：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项目岩土勘察服务

发包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 2026 年 1 月 4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项目地勘服务，项目编号：JTRZB-2025-105 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2365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灵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1 月 5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刚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武思宇 12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4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8054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瑞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臣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忠磊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融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全称）：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拟建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项目工程岩土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项目岩土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厂区扩建约 18.54 亩、输水管线约 4.8 千米、配水管线约 3 千米及配套。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总平面图和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1.6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6.1 承包范围：根据《岩土工程勘查规范》、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程以及甲方下达的相关图纸和勘察要求，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查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期与竣工验收等。

1.6.2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主体和基础技术支持及竣工验收盖章的全包方式承包。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并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次日进场，壹月内完成勘察任务并出具勘察报告。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须甲方签证确认），且不计算费用。

4.1.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机械设备，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4.2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2.1 合同价款金额（含税）：人民币 236500元（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4.2.2 合同形式及结算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2.3 付款方式：完成全部勘察任务，并经图审合格后支付7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30%。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勘察阶段，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

5.1.2 负责组织验收，并在乙方填写的工程钻孔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以及进行勘察验收。

5.1.3 施工过程中，若因现场情况需要改变钻探的技术要求及方法（需甲方确认）时，甲、乙可以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勘察施工，勘探所产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必须对所提交的报告的质量负责，报告中的文字及图表部分的具体要求须满足甲方设计需要。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签证，乙方均应与签证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出签证申请，逾期甲方不予确认。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在有关竣工等资料上盖章。

5.2.8 现场妨碍施工的障碍物（如树木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工程用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生活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进场工作，如逾期进场，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三天或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延期进场施工的违约责任。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移位勘察或提供虚假成果，则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钻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合同终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4 乙方如不能按时提供其勘察成果，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追偿。

6.5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追偿。

6.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低劣，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工程勘察费，已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追偿。

6.7 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由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8 后期乙方如不配合甲方完成验收阶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所有验收阶段直至备案完成）需乙方盖章的工作，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追偿。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盖公章、法人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此后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 榆林市市政建设中心

勘察人：(印章) 中冶地

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559366468G

1610000220905899Q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建委大楼6楼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创汇
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119

电话：0912-3367421

电话：029-85260657

传真：_____

传真：029-85260657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
区西部大道支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6.1.12

账号：26005201049200115

账号：103678013995